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本系為獎勵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會計系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 會計系大二至大四在校學生，經導師推薦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 家境清寒或生活陷入困境或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。
- (四) 獲獎學生在獲獎年度需完成 20 小時校外公益服務或系所交辦之服務（大四學生得以修習企業實習取代）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核定名額：

- (一) 每學年視情況核定獎助名額，最多獎助四名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於獲獎時先核發伍仟元，後按服務狀況核發，服務累積滿 20 小時，發給伍仟元，共壹萬元。大二至大三獲獎學生需在隔一學年開學前完成服務，大四獲獎學生需在畢業前完成服務。除特殊情形外，一律採郵局匯款方式入帳。
- (二) 第(一)項所述之金額與名額，將視經費之挹注與歷年累積餘絀之狀況，授權獎學金委員會於當期審議會進行評估與調整。
- (三) 如獲獎學生無法完成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，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本系得終止其獎學金之核發並取消其往後再申請此一獎學金之權利。

第四條 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師長推薦信。
- (三) 歷年在校成績單。
- (四) 清寒證明文件（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(五) 去年全家所得清單（國稅局開立）。
- (六) 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）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。
- (七) 依系辦交代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地點：

本獎學金申請期間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系辦公告截止日前，備齊相關證件向會計系辦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